

台灣關係法立法的由來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美國在冷戰時期為了圍堵蘇聯勢力的擴張，在尼克森總統主政期間，開始修正美國的東亞政策，推動「聯中制俄」的外交策略，積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釋出善意。

1972年2月21日尼克森總統正式訪問中國，並與中國簽署《上海公報》，宣示美國與中國關係的正常化，符合美中兩國人民的利益，也有助於緩和亞洲與世界的緊張情勢。

1973年2月美國與中國雙邊關係進入一個新階段，雙方決定各派代表在華盛頓與北京互設「聯絡辦事處」，發展半官方的關係，加上美國負責相關事務的官員訪問中國頻繁，使美中「正常化」關係進入白熱化的階段。

1977年卡特總統上台，延續尼克森「聯中制俄」的路線，視台灣為華盛頓與北京建立正常關係的絆腳石；1978年12月16日卡特總統向國際社會宣布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建立雙邊外交關係，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。在中國的堅持下，美國政府正式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，並廢止與中華民國的共同防禦條約。

美中建交之後，美國友台的國會議員認為不可因為美國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，影響台灣與美國實質關係的延續，尤其是台灣的安全，乃於1979年4月10日通過《台灣關係法》（Taiwan Relations Act），經卡特總統簽署公布後成為美國國內法，作為規範美國與台灣雙方「非外交關係」的法律依據。

雖然美國與中國的建交，對台灣社會與人民帶來真大的衝擊，但是《台灣關係法》自1979年生效以來，保障了台灣的安全與穩定，幫助台灣維持安定成長的環境、創造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。同時，在《台灣關係法》之下台、美雖然無正式邦交的關係，但是台、美間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各方面的交流，非常順暢，對於台灣政治的民主化、本土化，演進為一個與中國互不隸屬的實質上國家，大有貢獻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8月3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